

安溪县教育局文件

安教〔2023〕127号

安溪县教育局 安溪县财政局关于下拨 2023 年春季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中心学校、县直幼儿园，凤城镇教委办，教师进修学校：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提高学前教育和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的通知》（闽财教〔2020〕7号）精神、《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溪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方案（修订）〉的通知》（安政办〔2019〕73号）和《安溪县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3 年春季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工作的通知》（安教初〔2023〕4号）等文件要求，经县教育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格核审小组、监督小组研究，决定参照公办幼儿园给予符合条件

的 54 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放 2023 年春季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本学期补助资金合计 257.34 万元,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标准

我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 600 元/生·年, 以学期为单位结算补助, 即 2023 年春季按 300 元/生下拨补助资金。2023 年春季学期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拨付情况详见附件 1。

二、补助原则

1. 经县级教育部门发文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同时符合以下 4 个方面基本条件, 自觉接受政府限价并面向社会大众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者, 可以作为生均公用经费补助的对象。

(1)办园资质完备。取得有效的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务登记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消防安全合格、年检合格等证照。

(2)收费合理规范。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幼儿园根据办园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并向社会公示。保教费收费标准控制在我县当年度同等级公办性质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 2 倍以内, 代收每天一餐两点的伙食费用每月不高于 200 元。具有较为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严格执行收费项目和标准, 收费行为规范, 开具规范票据, 自觉接受当地乡镇政府及财政、教育部门监督检查。

(3)办园条件达标。办园条件基本符合《福建省幼儿园办园基本条件》, 严格按县教育局审定的办园规模招生办学, 班生规模

控制在 40 人以内（大、中、小各学段平均班额或乡镇政府核定报送的实际班生额中各学段平均班额均不得超过 40 人，超过 40 人者，不予补助）。无违规办园行为，无安全隐患，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依法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幼儿园各项工作管理较为规范。

(4)保教质量合格。加强教职工队伍建设，按每班“两教一保”标准配备教职员工。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杜绝“小学化”教学倾向。家长、社会对幼儿园的认可或满意度较高，社会评价良好。

2. 凡在每年 3 月 1 日后、10 月 1 日后取得《办学许可证》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均不作为当学期生均公用经费补助的对象。

3. 县纪委监委驻县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牵头组织专门核审小组和监督小组，以“四不两直”方式随机抽检 6 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具体核审结果如下：

(1)凤城镇龙湖蓝星幼儿园大 2 班学生 56 人，存在超大班生额问题；湖头镇后溪幼儿园存在两教一保不足问题；虎邱镇新蓝天幼儿园大 1 班学生 43 人、大 2 班学生 41 人，存在超班生额问题。依据《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溪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方案（修订）〉的通知》（安政办〔2019〕73 号）文件规定，以上 3 所幼儿园存在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 2023 年春季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3 年内（即 2023 年春季至 2025 年秋季）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对象，均不享受生均公用经费补助。

(2)城厢镇大唐幼儿园已从 2022 年秋季起，3 年内（即 2022 年秋季至 2025 年春季）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对象，不享受生均公用经费补助。

(3)凤城镇名御幼儿园等 54 所幼儿园符合基本条件，均同意给予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补助生数以各乡镇审核报送的 2023 年春季实际办园规模中在园幼儿数为依据予以拨付补助资金（不含不及龄幼儿数）。

三、规范开支范围

根据闽财教〔2018〕41 号、闽财教指〔2020〕24 号文件要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用于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完成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支出，具体开支范围包括：保教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文体活动、水电、交通差旅、邮电、物业、劳务、图书资料和教玩具购置等，以及建筑物、仪器设备等维修维护，不得用于人员工资、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必须严格按照生均公用经费具体开支范围规范开支、报账。

四、加强使用监管

1. 各普惠性幼儿园要规范资金的管理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努力提高办学水平。对违规收费、违规使用资金的幼儿园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有关规定处理。

2.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将下拨至中心学校或挂

钩的县直幼儿园的账户，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要按照具体开支范围并参照公办幼儿园报支流程到中心学校或挂钩的县直幼儿园规范报支，自觉接受审计及社会等的监督。

3. 中心学校或挂钩民办幼儿园的县直幼儿园要加强对普惠性民办园生均公用经费的使用监管，规范资金审批程序，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不得改变资金用途，县教育局将会同财政局、审计局等部门开展专项督查。

五、严肃奖补纪律

1. 严格遵守奖补规定。核审生均公用经费是非常严肃的工作，各普惠性民办园必须如实填报各种数据，杜绝弄虚作假等行为。2023年6月21日，县纪委监委驻县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牵头组织随机抽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现凤城镇龙湖蓝星幼儿园、湖头镇后溪幼儿园、虎邱镇新蓝天幼儿园等3所幼儿园存在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等弄虚作假行为，依据《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溪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方案（修订）〉的通知》（安政办〔2019〕73号）文件规定，取消2023年春季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且3年内（即2023年春季至2025年秋季）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对象，均不享受生均公用经费补助。以上3所幼儿园书面整改报告请于8月28日前送交中心学校（或县直幼儿园）、县教育局。

2. 加强普惠资金监管。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在每学期资金下发后1个月内向所在乡镇政府和县教育局、财政局报送财政补助

资金使用明细情况（附件2），纸质材料由各中心学校或挂钩的县直幼儿园审核汇总后送交乡镇政府、县教育局。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要切实按照文件要求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依法依规办园，提高保教质量。各中心学校或挂钩民办园的县直幼儿园要加强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动态监管，督促不符合补助条件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进行整改，规范办园，普惠办园，优质办园。县教育局每学期将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情况、办园规模、两教一保等进行随机督查，作为生均公用经费补助的重要依据。

- 附件：1. 安溪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2023 年春季学期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拨付情况表
2. 安溪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2023 年春季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明细情况汇总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安溪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2023 年春季学期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拨付情况表

下拨 单位	序号	民办幼儿园名称	县核定办园 规模上限		2023 年春季实际 办园规模			实际补助 幼儿数	实际补助金额 (元)	合计(元)
			班数	幼儿数	班数	幼儿数	其中不及 龄幼儿数			
实验幼儿园	1	凤城镇名御幼儿园	8	320	6	203	10	193	57900	148500
	2	凤城镇阳光幼儿园	7	280	7	198	26	172	51600	
	3	凤城镇大地幼儿园	11	360	4	130	0	130	39000	
第二实验幼儿园	4	凤城镇小太阳幼儿园	7	280	5	161	38	123	36900	71100
	5	凤城镇育才幼儿园	6	240	4	134	20	114	34200	
第三实验幼儿园	6	凤城镇蓝星幼儿园	12	360	7	247	45	202	60600	99600
	7	凤城镇名剑幼儿园	7	280	4	148	18	130	39000	
培文丽馨实幼	8	凤城镇汉唐幼儿园	7	280	6	182	52	130	39000	75600
	9	凤城镇安兰幼儿园	5	190	3	36	2	34	10200	
	10	凤城镇新华幼儿园	8	320	4	88	0	88	26400	
培文霁华实幼	11	凤城镇清溪幼儿园	10	360	4	90	15	75	22500	135300
	12	凤城镇未来之星幼儿园	12	360	7	272	26	246	73800	
	13	凤城镇华夏幼儿园	8	280	5	165	35	130	39000	

下拨单位	序号	民办幼儿园名称	县核定办园规模上限		2023年春季实际办园规模			实际补助幼儿数	实际补助金额(元)	合计(元)
			班数	幼儿数	班数	幼儿数	其中不及龄幼儿数			
城厢中心学校	14	城厢镇茶都明珠幼儿园	10	360	6	239	12	227	68100	918600
	15	城厢镇清华苗幼儿园	7	280	5	144	17	127	38100	
	16	城厢镇清华幼儿园	7	280	5	191	17	174	52200	
	17	城厢镇艺馨幼儿园	8	320	5	168	33	135	40500	
	18	城厢镇宝龙幼儿园	9	360	7	273	51	222	66600	
	19	城厢镇港龙幼儿园	12	360	9	302	63	239	71700	
	20	城厢镇小精灵幼儿园	8	320	5	150	26	124	37200	
	21	城厢镇宝儿乐幼儿园	7	280	5	170	15	155	46500	
	22	城厢镇佳禾幼儿园	10	360	9	327	20	307	92100	
	23	城厢镇铂恩弘桥幼儿园	12	360	10	356	40	316	94800	
	24	城厢镇新天地幼儿园	8	300	8	263	20	243	72900	
	25	城厢镇天才宝贝幼儿园	8	300	5	193	26	167	50100	
	26	城厢镇七彩幼儿园	9	320	9	319	39	280	84000	
	27	城厢镇春田花花幼儿园	8	320	8	305	52	253	75900	
	28	城厢镇凤都幼儿园	6	240	3	96	3	93	27900	

下拨 单位	序号	民办幼儿园名称	县核定办园 规模上限		2023年春季实际 办园规模			实际补助 幼儿数	实际补助金额 (元)	合计(元)
			班数	幼儿数	班数	幼儿数	其中不及 龄幼儿数			
蓬莱中心学校	29	蓬莱镇佛具城幼儿园	8	280	5	179	19	160	48000	48000
金谷中心学校	30	金谷镇天天幼儿园	5	200	3	104	0	104	31200	31200
湖头中心学校	31	湖头镇金宝贝幼儿园	10	360	6	189	0	189	56700	251400
	32	湖头镇喜羊羊幼儿园	8	320	8	264	11	253	75900	
	33	湖头镇豆豆幼儿园	5	200	5	156	0	156	46800	
	34	湖头镇美溪公园幼儿园	3	120	3	70	13	57	17100	
	35	湖头镇嘉佳幼儿园	8	320	6	195	12	183	54900	
剑斗中心学校	36	剑斗镇佳佳幼儿园	7	280	3	120	8	112	33600	33600
尚卿中心学校	37	尚卿乡新苗幼儿园	11	360	5	148	0	148	44400	44400
官桥中心学校	38	官桥镇晓太阳幼儿园	8	320	6	218	23	195	58500	364500
	39	官桥镇阳光幼儿园	7	280	5	148	1	147	44100	
	40	官桥镇兴安幼儿园	5	200	4	120	9	111	33300	
	41	官桥镇童艺幼儿园	10	360	7	247	20	227	68100	
	42	官桥镇童艺宝峰幼儿园	10	360	8	288	15	273	81900	

下拨 单位	序号	民办幼儿园名称	县核定办园 规模上限			2023年春季实际 办园规模			实际补助 幼儿数	实际补助金额 (元)	合计(元)
			班数	幼儿数	班数	幼儿数	其中不及 龄幼儿数				
官桥中心学校	43	官桥镇嘉佳幼儿园	4	160	3	95	4	91	27300	210300	58500
	44	官桥镇启航幼儿园	5	180	4	109	0	109	32700		
	45	官桥镇益娃幼儿园	5	200	3	67	5	62	18600		
龙门中心学校	46	龙门镇小英才幼儿园	6	240	5	154	0	154	46200	210300	58500
	47	龙门镇榜头幼儿园	5	200	4	117	3	114	34200		
	48	龙门镇金星幼儿园	5	190	4	113	6	107	32100		
虎邱中心学校	49	龙门镇新小白鹭幼儿园	5	200	5	136	13	123	36900	210300	58500
	50	龙门镇弘桥滨江幼儿园	8	300	6	208	5	203	60900		
	51	虎邱镇蓓蕾幼儿园	4	160	4	123	0	123	36900		
西坪中心学校	52	虎邱镇清大幼儿园	9	350	3	72	0	72	21600	82800	2573400
	53	西坪镇双艺幼儿园	6	220	4	133	0	133	39900		
	54	西坪镇宝贝幼儿园	6	240	5	143	0	143	42900		
合计						9466	888	8578	2573400		2573400

抄送：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安溪县教育局

2023 年 8 月 3 日印发
